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5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和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8 月 1 日第 1497 (2003) 号决议中宣布准备设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以支助过渡政府并协助执行利比里亚全面和平协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1509 (2003)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期十二个月，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关于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8/261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¹ A/58/705、A/58/744 和 A/58/792。

² A/58/759 和 A/58/798。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393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审查可能需要顾问服务的项目，以确保要成功履行任务所需执行的那些项目得到实施，并就此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1.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特派团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职务，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_____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

³ A/58/798。

费 821 986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_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_____美元；

批款的筹措

13.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更新的等级，分摊_____美元，每月分摊额为_____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支助团的任务；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3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_____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款额包括核定的该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84 9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筹资安排的说明；⁴

16. **决定**，考虑到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及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分摊第 58/261 号决议规定充作已为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特派团维持费批准的额外经费 114 494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10 408 600 美元；

17. **批准**将核定的特派团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减少 1 449 100 美元，从 5 210 000 美元减至 3 760 900 美元；

18.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9.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⁴ A/58/792。

20.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